

臺中市114年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第三季7-9月訪視成果

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」，按季辦理本市托嬰中心實地訪查，第三季訪視起訖為114年8月4日至114年9月19日，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150家次，進階訪視95家、基礎訪視55家。

今年度將基礎指標調整為 A、B 版本，第一三季使用 A 版；第二四季使用 B 版。

訪視成果係依據成果冊中之訪視輔導分析進行彙整，整體而言，逾八成機構已達成各項指標，顯示執行成效良好，雖仍有部分細節尚待強化與落實。

然本季托嬰中心評鑑落幕，多加宣導常見疏忽之指標，藉以落實托育教保品質與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兩大方面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安全性。

A 版基礎訪視輔導表			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教保品質	教1-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	教1-1-1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，動線流暢，以避免嬰幼兒跌倒，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。★托育評鑑2-1-3	活動區應依活動需求與安全標準，調整動線規劃配置。可於各活動區設置明確收納空間與標示，方便托育人員與托兒物品歸位，保持動線流暢。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進行環境整理與地面清點，落實責任分工。
	教1-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	教1-2-16 一歲以下嬰幼兒不可使用枕頭，並遵守「五招安心睡」原則—不趴睡、不用枕、不同床、不悶熱、不鬆軟。托育評鑑2-3-2	一歲以下嬰幼兒睡眠時使用枕頭或墊高頭部，可能增加窒息風險。趴睡姿勢亦可能導致呼吸道阻塞，需持續加強監督與宣導並遵守衛生福利部「五招安心睡」原則。
	教1-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	教1-4-7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。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，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，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，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，保持執行的彈性。托育評鑑2-3-3	更換尿布應依照標準換尿布流程執行並落實環境清消，使用酒精(健康托兒)/漂白水(生病托兒)消毒軟墊，並以同一方向擦拭，避免造成交叉汙染。並於尿布固定更換區域張貼流程圖示，以符合標準流程。
	宣導 托育評鑑2-4 教玩具與材料	★2-4-1安全適齡原則-教玩具與材料、圖書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及符合嬰幼兒適齡需求。	教玩具應符合安全檢驗標準(如:ST, CE, GS, CNS 等)且無破損；且各式材料、材質、成分須符合適合0-3歲使用。
	宣導 托育評鑑2-8托育團隊	2-8-1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。	建議明確定義「固定照顧者」：應以主要日常照顧者為準，而非單純工作交辦或臨時交接者。

A 版基礎訪視輔導表			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	衛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	衛2-1-2 生、熟食分開存放，日期標示清楚，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。	冰箱內應明確區分生食與熟食區域，避免交叉污染。食材應清楚標示進貨與保存期限並遵循先進先出原則。餐點應分開留樣、分量足夠並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、標註日期及餐別。
	衛2-3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	衛2-3-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(託藥單)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，有完整餵藥記錄並告知家長。	機構需明訂定託藥流程，落實三讀五對並公告家長及托育人員知悉，三讀五對需在給藥前完成；且依據託藥流程執行並留下完整紀錄，託藥單雙方須親簽留下佐證。
	宣導 衛生評鑑3-1健康檢查	★3-1-2發展篩檢及通報-定期進行發展篩檢並紀錄。	發展篩檢表需呈現完整的測驗年月日、篩檢幼兒月齡，亦須涵蓋發展遲緩高危險因子勾選欄位(資料勾選不遺漏)，且須有施測者簽名。
	宣導 衛生評鑑3-9定期檢視環境安全與防護設施	3-9-2防夾裝置-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抽屜與櫥櫃皆須有防夾裝置，以其無法自行開啟為原則。 3-9-4設備安全-睡床、衣服附件、物品、玩具附件、材質需直徑不得少於3.5公分或長度不得少於6公分。	嬰幼兒可接觸之系統櫃、棉被櫃、書包櫃...等都要安全鎖或安全蓋、防夾裝置。 各式嬰幼兒可觸碰之物品、附件直徑不得少於3.5公分或長度不得少於6公分亦不可超過15公分。

進階訪視輔導表		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教保品質	教1-1 作息安排 教1-1-4 觀察餵食方式(六個月至一歲已開始練習自己用餐，一歲以上幼兒能自行用餐)、入睡安排(全中心採仰睡、注意光線、睡眠狀態、棉被不蓋住口鼻並宣導，檢視寶寶日誌)、訂有接送時間並公告。 托育評鑑2-3-1、2-3-2	依衛生福利部宣導，為促進托兒自主能力發展並確保睡眠安全，托嬰中心應依年齡與發展階段落實五招安心睡，1歲以下以仰睡為主、雙手不包裹，避免側睡、趴睡。安排托兒入睡時，應妥善配置嬰兒床，避免毛毯或其他寢具堆疊，以降低窒息風險並確保睡眠安全。同時，寢具收納應保持整齊，避免重疊堆放，以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。托兒喝奶時應將頭部墊高，以避免奶水逆流至中耳造成中耳炎，或因溢奶、嗆奶導致窒息。
	教1-2 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。 托育2-5-4	教1-2-3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之口語引導(語氣和緩且用詞指令具體)、示範技巧、情緒掌握、時間控制、場地安排(各活動區安全性佳、光線充足)、教具資源(符合人數操作)、活動室布置、回應個別需求……等。
	教1-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。 ★托育2-6-2	教1-3-1 觀察托育人員使用正向語言，配合微笑及肢體語言與嬰幼兒互動、在適當時機給予擁抱，建立安全依附關係與情緒支持。
	教1-5 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。 ★衛生3-1-2	教1-5-1 檢閱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有無落實執行，每季依照月齡完成檢核表施測，中心須將結果通知家長並簽名留有紀錄。
	宣導 托育評鑑2-4 教玩具與材料	★2-4-1安全適齡原則-教玩具與材料、圖書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及符合嬰幼兒適齡需求。 教玩具應符合安全檢驗標準(如:ST, CE, GS, CNS 等)且無破損；且各式材料、材質、成分須符合適合0-3歲使用。
	宣導 托育評鑑2-8托育團隊	2-8-1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。 建議明確定義「固定照顧者」：應以主要日常照顧者為準，而非單純工作交辦或臨時交接者。

進階訪視輔導表			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	衛2-1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 ★衛生3-3-2、3-3-1	衛2-1-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(託藥單)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，有完整餵藥記錄並告知家長。	機構需明訂定託藥流程，落實三讀五對並公告家長及托育人員知悉，三讀五對需在給藥前完成；且依據託藥流程執行並留下完整紀錄，託藥單雙方須親簽留下佐證。
	衛2-5 檢查插頭、插座及延長線之外觀、負荷量、發燙、綑綁或重物輾壓。	衛2-5-1 無塵埃、固定不搖晃，且外觀完整無破損。	托育人員應妥善收納未使用的電器設備與充電線材，避免托兒接觸造成潛在危險。插座亦應加裝安全防護蓋，以防止誤觸或將異物插入，確保環境安全無虞。
	宣導 衛生評鑑3-1健康檢查	★3-1-2發展篩檢及通報-定期進行發展篩檢並紀錄。	發展篩檢表需呈現完整的測驗年月日、篩檢幼兒月齡，亦須涵蓋發展遲緩高危險因子勾選欄位(資料勾選不遺漏)，且須有施測者簽名。
	宣導 衛生評鑑3-9定期檢視環境安全與防護設施	3-9-2防夾裝置-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抽屜與櫥櫃皆須有防夾裝置，以其無法自行開啟為原則。 3-9-4設備安全-睡床、衣服附件、物品、玩具附件、材質需直徑不得少於3.5公分或長度不得少於6公分。	嬰幼兒可接觸之系統櫃、棉被櫃、書包櫃...等都要安全鎖或安全蓋、防夾裝置。 各式嬰幼兒可觸碰之物品、附件直徑不得少於3.5公分或長度不得少於6公分亦不可超過15公分。